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900938 l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万美元~120万美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美元/股~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29美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0.287359美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回购前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能实际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2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担保诉讼和解的完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议案》《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平等协商，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了《和解协议》（和2023-2）、（和2023-3）、（和2023-4），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3）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4）的公告》（临2023-012）。

2023年3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的《和解协议》对上述诉讼案件按和解长期履行作结案处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13）。

二、和解事项进展

（一）关于受让《和解协议》（和2023-2）项下债权收益权的安排

《和解协议》（和2023-2）第三条约定：海航科技承诺，厦门信托与航空业务板块公司涉及引战企业主体签署完成《留债协议》并生效，且按规定重新办理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后，海航科技将于前述股票质押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厦门信托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由海航科技向厦门信托一次性支付现金84,421,729.49元受让留债债权的收益权，以获得该笔留债债权的全部收益权（《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由双方届时另行按本条款约定条件签署）。若厦门信托采取向法院申诉、投诉、诉讼、执行、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如可行）的措施后，仍无法在2027年12月20日前与航空业务板块公司涉及引战企业主体就留债债权签署《留债协议》或以厦门信托认可的其他方式获得该笔留债债权的确认和/或清偿，在提供已采取上述必要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由海航科技于2027年12月20日前就留债债权向厦门信托履行担保义务，一次性予以现金清偿。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2023-2）的公告》（临2023-010）。

2026年5月8日，厦门信托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了《留债协议》，约定债务人就其破产重整程序中确认的、厦门信托享有的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即“留债债务”）向厦门信托分期履行清偿义务，留债债务本金为84,421,729.49元。为保证《留债协议》的履行，债务人将其持有的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08）股票进行质押担保，并为该担保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6月9日。

截至目前，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已满足，海航科技于2026年7月2日与厦门信托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信托同意将其拥有的标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给海航科技，海航科技同意受让该等标的债权收益权，并于《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信托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84,421,729.49元；自收益权转让完成日起，标的债权收益权归属于海航科技，《留债协议》项下债务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项，其对应收益权均自支付日起自动归属于海航科技；债务人根据《留债协议》向厦门信托履行任何一笔本金、利息支付义务时，厦门信托应在收到款项三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至海航科技指定账户。后续，海航科技将及时跟进债务人与厦门信托之间的留债债务偿付安排，并将于每年年末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债务人将在2031年12月末完成全部本金及利息的偿付。

（二）关于剩余债务清偿款的安排

在《和解协议》（和2023-2）、（和2023-3）、（和2023-4）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厦门信托协议约定公司将《和解协议》（和2023-2）、（和2023-3）、（和2023-4）项下尚未偿还的合计33,040,998.01元清偿款，以折现后的现值合计31,997,803.72元一次性进行支付；完成后视为公司的全部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厦门信托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厦门信托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结案手续。

三、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一）关于受让《和解协议》（和2023-2）项下债权收益权的影响

厦门信托与债务人签订《留债协议》并取得债务人提供的质押担保后，公司与厦门信托签署《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以84,421,729.49元受让厦门信托标的债权收益权，约定厦门信托在收到债务人分期支付的本金、利息后向公司完成支付。有效避免了依据《和解协议》（和2023-2）第三条规定，如厦门信托无法在2027年12月20日前签署《留债协议》，公司需就留债债权向厦门信托一次性予以现金清偿，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向债务人追回留债债权，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同时，根据《留债协议》约定的债务人支付计划，公司预计于2031年12月末前陆续收回债权收益权对应的本金及利息。

（二）关于清偿剩余债款的影响

本次对尚未支付的清偿款按年化折现率3.65%（单利）进行折现，预计将减少公司未来现金支出104.3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如债务人发生《留债协议》项下违约行为，厦门信托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应根据海航科技的指令或授权范围代为采取诉讼、仲裁、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与债务人及/或保证人协商等一切合法方式积极主张并实现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且厦门信托通过实现担保权利获得款项不足以覆盖标的债权未受偿部分的收益权价值，厦门信托仍应继续为海航科技之利益向债务人及保证人追索差额部分。即便如此，上述《留债协议》在落实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债务人违约的风险。

2、如厦门信托发生《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违约行为，导致公司未能按约定获得或足额获得标的债权收益权的，厦门信托应向海航科技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即便如此，上述《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在落实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厦门信托违约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900938 l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元/股~3.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6元/股，最低价为2.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5,4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9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6亿元，比上年末上升349.04%。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亿元。

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6亿元，比上年末上升0.15%。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98.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6亿元，比上年末上升349.04%。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9亿元。

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6亿元，比上年末上升0.15%。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4.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万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王培文先生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本次增持计划前，王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王培文先生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增持金额120,6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20,650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5,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08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0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95,000股，占比：0.0008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王培文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王培文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7月2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

2、调整内容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767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50.00万股调整为2,20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398.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2,600.00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陈志文先生、李新芳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02.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5.91元/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767名激励对象授予2,20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9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2,202.00万股

3、授予人数：767人

4、授予价格：25.91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